巨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的通知

巨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

划（2021-2025）的通知巨政发〔2023〕4号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巨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巨野县人民政府2023年7月26日巨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一、总则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为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和勘查开发保护水平，加快全县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推进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促进巨野县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菏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巨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巨野县矿产资源特点、供需状况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利用已有工作成果，编制《巨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本《规划》是对山东省、菏泽市矿产资源总

体规划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进行细化和落实，是对县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政管理的部署安排，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重要依据和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开展矿政管理的基础。本《规划》适用巨野县所辖行政区。本《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2021-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35年。二、现状与形势（一）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巨野县位于山东省西南部，隶属“中国牡丹之都”—菏泽市，辖15个镇、2个街道办事处，总面积1302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46.4万亩，人口109万。巨野是黄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环境优越，百里沃野，物产繁多。盛产棉花、小麦、大蒜、玉米、大豆、花生、苹果等。境内矿产资源主要有煤、石灰岩等。已探明的巨野煤田总储量35.2亿吨，是我国华东地区正在开发的最大一块整装煤田。2020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49.35亿元，可比增长1.2%；三次产业结构由2019年的10.1：42.8：47.1调整为10.8：39.7：49.5；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亿元，同比增长1.5%；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2.1%；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531.44亿元、275.56亿

元，分别增长15.25%、11.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0209元、15316元，分别增长3.4%、6.3%。（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上轮规划的实施对促进矿产资源管理的科学化与规范化，提高矿产资源可持续发展，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有效保护矿山地质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得到优化调整全县矿山数量由2016年的8个减至2020年的2个，大中型矿山比例由2016年的25%提高至2020年的100%。矿业总体布局趋向合理，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2.矿山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截止2020年底，共治理完成历史遗留矿山26个，其中砖瓦用粘土矿23个，制灰用灰岩矿3个。正在开展巨野县核桃园镇和独山镇废弃矿山综合治理项目，共分为4个项目区，治理总面积2.06平方千米。截至2020年底，巨野县已形成采煤塌陷地面积约16.72平方千米，其中龙固井田形成采煤塌陷地面积15.71平方千米，赵楼井田形成采煤塌陷地面积1.01平方千米。截至2020年底，共治理采煤塌陷地面积9.538平方千米，累计投资27555万元。（三）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1、矿产资源现状（1）矿产资源概况截至2020年底，发现矿种12种，占菏泽市已发现矿种15种的80%。其中能源矿种2种：煤、地热；金属

矿产1种：铁；非金属矿种7种：方解石、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灰岩）、白云岩、页岩（水泥配料用页岩）、其他粘土（砖瓦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水气矿种2种：地下水、矿泉水。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为煤、地热、石灰岩。（2）矿产资源特点1）煤炭资源丰富，煤田规模大，均为大型矿床。已查明的龙固井田、万福井田资源储量13.7亿吨。煤层厚且赋存比较稳定，可采区煤层厚度平均7.16m，有利于煤层高产高效机械化生产。主要煤藏以焦煤、肥煤为主，具有高热值、低灰分、低含硫等特点，是山东省比较紧缺的煤类，具有很高的开发价值。2）煤田资源分布相对集中，开发利用条件好。煤矿层主要分布于本县的中、西部地区，有利于规模化开发。2、矿产资源勘查现状（1）基础性地质调查基础地质调查。已完成涉及巨野县行政区的有1:20万区域地质调查、水文地质调查，1:100万—1:20万区域重力调查，1:50万遥感构造解译工作，1:20—1:10万高精度航空磁测，1:5万土壤质量地球化学调查与评价。（2）矿产资源勘查截止2020年底，巨野县境内查明煤矿井田3处，分别为龙固井田、万福井田、大李集井田，均达到勘探程度；煤矿点1处，为葛店煤矿点。（3）矿业权设置现状截

至2020年底，全县设置探矿权1个，为山东省巨野县大李集勘查区煤炭勘探，县域内勘查登记面积54.23平方千米。截至2020年底，全县共设置采矿权2个，全部为煤炭。3、矿产资源开采现状截至2020年底，全县正开发利用的矿种为煤，2020年全县持证矿山2个（1个生产，1个在建），均为地下开采，矿业产值459130.84万元。（四）面临形势“十四五”时期是巨野县重大战略机遇叠加期，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和山东省发展战略，融入菏泽市发展定位，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乘势而上同全国一道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第一个五年，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破解深层次问题、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的关键期，对矿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十四五”时期，巨野县将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对矿产资源需求仍维持在高位。2.绿色发展对矿业开发提出更高要求为有效解决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应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保护、勘查与开发利用全过程，引导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已成为建设生态文明、转

变矿业发展方式、提升矿业整体形象，以及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平台和抓手。二、指导原则与目标（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格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保护，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实现矿业高质量可持续性发展，加强民生地质工作，服务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基本原则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贯穿矿业全过程和全领域，实现矿业提质增效，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加强土地复垦，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2.加强勘查，保障资源加强资源勘查开发力度，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助力地方经济发展。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配置，促进资源开发与区域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发展。3.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促进矿产

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循环利用。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批准的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不断提高采、选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确保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达标率保持在100%。鼓励矿山企业加强对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与矿井水的综合利用。（三）规划目标1、2025年规划目标全面落实省、市级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及指标，同时根据我县实际，确定其他预期性指标。（1）基础地质调查积极争取重点地区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与评价及特色农业地质调查，推进土地管理科学化、精准化，助力现代农业。（2）矿产资源勘查及评价聚焦清洁能源实际需要，加强地热资源调查评价与技术研究。积极推进浅层地热能调查评价与示范，加强中深地热资源调查评价。推进巨野煤田外部及深部煤炭资源勘查工作。（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2025年，矿山总数为2个，全部为煤炭。全部为大型矿山，矿产资源布局合理。至2025年煤炭矿产开发总量控制在780万吨/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达标率继续保持在100%。（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历史遗留矿山治理率100%,完成治理面积2.06平方千米。采煤塌陷地治理稳沉治理率100%，未稳沉采煤塌陷地同步治理率达到30%。（5）绿色矿业发展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十四五”期间巨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主要目标见专栏一。2、2035年展望到2035年，地质工作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彰显有力，矿产资源结构布局稳定成型，资源保障能力切实增强，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形成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绿色发展新格局。三、主要任务（一）调整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全面落实省规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中的鲁西南煤炭资源区中涉及巨野县的区域布局。鲁西南煤炭资源区重点建设煤炭能源资源基地和煤炭国家规划矿区，继续开展巨野煤田深部及外围，增加资源储备。依托煤炭资源优势，加强煤分质分级、清洁化利用。支持煤炭矿山智能化试点建设工作，打造国家级示范矿井，智能化开采量达到90%以上。2.矿产资源开采调控方向重点勘查矿种：煤、地热。重点开采矿种：煤。禁止勘查开采矿种：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重点开采矿种，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通过科技创新，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强资源循环利用。3.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落实省规划，建设能源资源基地1个,国家规划矿区1个，巨野县

域内面积364.23平方千米规划区内煤炭资源储量大、开发条件较好、配套设施较完备，实施规模开发，促进集约化发展，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形成保障安全供给的接续区，为资源基地建设提供支撑保障。国家规划矿区实行统一规划，优先保障煤矿勘查开发，严格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准入条件，支持现有矿业权人以矿业权、资本、技术等形式进行合作，支持自愿依法进行有序整合，实施整装勘查、规模开发。4.重点开采区落实省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1个，巨野县境内450.87平方千米。（专栏二）。（二）合理确定开发强度根据巨野县的资源特点、开发利用现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并按照省规划、市规划，提出开采总量和矿山数量。1.开采总量调控合理调控开发强度，稳定煤炭资源供给，加强资源总量调控，维持供需平衡。2025年，固体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控制在780万吨，其中煤780万吨。2.矿山数量调控规划期内，矿山总数控制在2个，均为煤矿矿山。（三）加强矿产资源节约利用与保护1.提高矿资源回收率探清地质构造，合理布置开拓、回采系统，选择适合的开采方法和开采工艺。建立矿井储量管理机构和制度，按规定留设构造煤柱，在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回收煤柱，减少构造煤柱损失。煤质搭配开采要根据

市场需求，以好销售、效益好的原则进行配采,实现资源回收和经济效益最大化。2.提高精煤回收率根据煤质和可选性，合理选择选煤工艺和选煤设备，建立各项安全制度加强选煤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严格执行选煤质量标准化，加强职技能培训，提高员工操作设备、调控参数、维护保养的能力,不断提高选煤工效。3.开展煤矸石综合利用为解决煤炭生产中副产物矸石运输产生的耗能问题，减少环境污染，采用井下煤研分离节能技术，建设矸石充填和井下煤矸分离工程，实现矸石不升井，并且利用矸石填充地下，有效减少地面塌陷。4.开展矿井水综合利用继续推进矿井高盐废水治理，依靠科技和管理创新，采用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不断提高矿井水的综合利用水平。（四）加快推进绿色矿业发展1.绿色勘查严格执行绿色勘查规范，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勘查活动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勘查中，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统筹兼顾勘查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尊重自然，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尊重勘查活动所在地民俗，构建和谐勘查氛围。勘查责任主体应制定有关勘查生态环境保护、土地复绿等规章制度和保障措

施，将绿色勘查管理内容融入日常工作，责任明确、管理措施和投入到位。建立绿色勘查监管制度，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绿色勘查工作进行动态监管，督促勘查施工单位认真执行绿色勘查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2.绿色矿山建设在新形势、新要求下，加强绿色矿山监管，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动态管理，加强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矿山的监督检查，完善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办法。对于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持续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对于尚未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制定绿色矿山建设计划，本着应建必建的原则，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五）持续推进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作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矿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针对生产矿山、废弃矿山的不同情况，提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主要任务。1.生产矿山强化和落实采矿权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加强源头控制、预防和控制相结合，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的治理原则，严格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采矿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规范基金使用，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

进度安排等，强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统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生产矿山必须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占损土地进行土地复垦。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提出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方向，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到2025年，全县采煤塌陷地完成100%+30%的治理目标，即已稳沉塌陷地治理率达到100%，未稳沉塌陷地同步治理率达到30%。2.历史遗留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通过制定税收、财政补贴、土地使用、信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按照“谁恢复、谁受益、谁使用”的原则，调动多元经济成分投入到矿山环境治理工作中。积极争取部、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经费用于矿山环境综合治理。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模式。规划期内完成巨野县核桃园镇和独山镇废弃矿山综合治理项目，治理总面积2.06平方千米。四、规划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规划》由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巨野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组织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规划的实施。各有关部

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推进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强化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切实发挥好矿产资源规划的管控作用。（二）健全规划实施制度《规划》批准后，应当及时公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与各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健全和完善巨野县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实施相关制度措施，全面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采用相应技术手段，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矿产资源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三）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规划目标实现程度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研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面临的形势。完善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机制，调整或修改已批准的规划必须经过规定程序，必须经原审批部门审批。规划调整内容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征求其他部门意见。（四）加强规划信息化服务水平建设本级规划数据库，强化各级规划衔接协调，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衔接，加强数据可视化分析和深度挖掘，动态跟踪评估规划编制、审批、实施、调整等进程。

巨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07月26日